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〔2026〕监执 066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*****加油点

地址：威县***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*** 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34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举报信中描述的问题，对威县*****加油点进行现场核实。经核实发现，该加油点加油员工违规向普通塑料桶加注柴油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(冀邢威) 应急现记〔2026〕监执 066 号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 1 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Q3010-2022) 6.1.2 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（一）项，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第一项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）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7 月 0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7 月 0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